证券代码：600726　900937　　证券简称：华电能源　华电 B 股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采用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8 人，独立董事张劲松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。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姚军先生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公司董事，并于当选后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为充分发挥各董事的专业优势，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效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董事专业背景，现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优化调整，调整情况具体如下：

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郎国民、郑钢、魏宁、姜明辉、姚军五名董事组成，郎国民为主任委员。

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劲松、姜明辉、朱凤娥三名董事组成，张劲松为主任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